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四年第四季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(星期四)下午16:00

貳、地點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勞方代表：吳明哲、邱怡臻(休假吳明哲代)、范育綺、呂姿頤、楊瑾瑜、何孟如

肆、出席資方代表：蘇威嘉、林芷茜、宋美慈、高麗玟、高政雍、林靜怡

伍、列席人員勞方：蔡昭瑩(工會秘書)

列席人員資方：藍媛卿(人力資源部)

陸、主席：蘇威嘉

紀錄：陳秀瑛

柒、報告事項：無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工會會員代表 提案

案由：114 年度年終獎金案，提請討論。(追蹤案)

說明：請公司說明會員年終獎金如何分配？

人力資源部：

- 一、114 年度公司績效獎金數額，視證券當年度獲利狀況及各項 KPI 指標達成率由金控核定。個人績效獎金數額依部門及個人績效之差異進行試算，由部門主管進行微幅調整及核發，另再依參與專案、工作積極投入且具卓越成效等面向加發特別獎金，仍須經金控/證券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- 二、通路暨財富管理事業處業務同仁依策略指標達成排名核發年終紅包。

主席發言：因今年度證券整體被主管機關裁處案件為業界第一，直接影響證券整體分獎金數，已盡最大誠意向金控說明，希望能不低於 113 年平均月數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勞方代表無異議。

2 月 11 日補充說明：114 年度績效獎金數額，業經 1 月 30 日金控、2 月 4 日證券董事會審議通過，本年度平均月數為 7.6 個月。

第二案

工會勞方代表 提案

案由：員工特休及「旅遊補助金專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公司提供各單位 114 年度特休請休比例及提高旅遊補助金。

人力資源部：

- 一、114 年度特休使用比例達 63.94% (含遞延特休)，相較前一年度使用率減少 1.24%，各單位特休使用比例如下。

- 二、114 年「旅遊補助金專案」請領標準：非工會會員休假使用率須達 100%，獎勵金為 2,000 元，工會會員休假使用率須達 80%且未休假選擇遞延，獎勵金為 2,500 元。

- 三、符合請領「旅遊補助金專案」人數計 1,100 人，佔比 49.065%（不含經理人及 11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）
- 四、然而公司所提供『員工特休之旅遊補助金專案』為獎勵積極使用特休安排休假，並非補助旅遊為出發點，建議在考量不額外增加過多的成本下，仍維持原方案。

事業處	可休天數	已休天數	休假比率
通路暨財富管理事業處	31,844.25	18,411.13	61.04%
投資銀行事業處	1,647.75	1,088.25	66.04%
投資事業處	689.00	457.50	66.40%
金融交易事業處	449.38	323.00	71.88%
資訊處	2,870.88	1,898.63	66.13%
數位金融處	1,516.63	1,141.50	75.27%
營運中心	1,497.50	1,242.88	83.00%
財務管理處	1,114.50	891.00	79.95%
後勤單位	8,822.50	6,806.75	72.25%
小計	50,452.38	32,260.63	63.94%

*管科同仁 114 年度放入通路暨財富管理事業處

維持原方案

1. 補助金額：非工會會員每人 2,000 元，工會會員每人 2,500 元。
2. 發放日期：併 116 年 2 月份薪資發放，發放日需在職始得領取。
3. 補助對象：排除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及 115 年 7 月 1 日(含)之後報到及企業團轉入同仁。
4. 補助資格：

工會會員：①特別休假天數為 10 天以下者，特別休假執行比率達 100%者。

②特別休假天數為 11 天以上者，特別休假執行比率達 80%者。

並於年度終了時未休畢之天數，選擇遞延休假者，始得發放。

非工會會員：特別休假執行率需達 100%者。

工會會員認定依工會提供會員名單作為依據。

主席發言：延續「旅遊補助金專案」，仍希望同仁工作與生活維持平衡，在工作之餘能好好休假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勞方代表無異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工會勞方代表 提案

案由：關於職工禮俗「喪亡補助」申請之附件死亡證明及戶口名簿(除戶)證明、親屬關係證明，可否調整。

說明：因死亡證明涉及個人隱私較不方便提供，是否可調整檢附文件。

人力資源部：擬調整申請證明文件為死亡證明或戶口名簿(除戶證明)二擇一再加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勞方代表無異議。

第二案

工會勞方代表 提案

案由：關於年資獎座計算截止日事宜。

說明：因旺年會頒發年資獎座，同仁屆滿卻未領取到，詢問之後為年資計算截止日至11月8日，是否可調整至12月31日。

人力資源部：原年資獎座計算截止日至11月8日為公司開幕日。

主席發言：為統一年資計算標準自115年起年資獎座結算至當年度12月31日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勞方代表無異議。

拾、散會。